

# 限速标志“藏”在树叶后

## 市民建议相关部门调整限速牌位置

本报枣庄5月24日讯(见习记者 张冬梅)市民李先生开车,从税郭方向到光明东路余粮店路段后,被电子眼拍下超速50%,被罚500元。李先生表示,沿光明东路向西行驶到余粮店路段,限速牌立在路边被树叶遮挡,较难看到。

李先生告诉记者,近日他从税郭方向来市中区,当进入光明东路余粮店路段后,被电子眼拍下超速。后来他询问了很多司机朋友,很多朋友都反映,曾被在那个路段拍下超速。

后来,李先生又驱车到现场,发现从该路段向东行驶的时候,限速牌立在绿化隔离带里,很容易看到。但向西行驶时,限速牌是立在路边,由于路边杨树长得非常茂盛,树叶遮挡住了限速牌,从远处驶来很难看到。

24日上午,记者驱车到这一路段进行了实地探

访。在往东行驶的路上,进入此路段后,限速50的牌子很容易就能看到。但在往西行驶的路上,记者一路仔细寻找路边的限速标志,直到行驶到很近的距离时,才看到靠路边设置的限速标志,要是不仔细看的话,的确较难发现。

随后,记者采访了两位在路边休息的司机。听到记者说这段路限速50时,一司机吃惊地说:“限速50?我怎么没看到限速标志?”原来,这名司机王先生是第一次开车来市中区,不熟悉这段路,刚从206国道驶下,看到光明路路面宽阔,车辆也不是太多,但没想到会限速50。

另一位司机张先生说:“我虽然是个老枣庄,但是最初也不知道这条路限速50,后来被罚了一次才知道。现在每次开到这,我都很小心。建议相关部门可以把限速牌的位置调整一下,或者把限速牌周围的杨树修剪一下。”



▲向西行驶的方向上,限速牌立在路边,被树叶遮挡。(如圈内所示)

◀向东行驶的方向上,限速牌立在绿化带里,比较醒目。



## 献爱心

5月24日上午,枣庄市市中区公安分局举行了“慈心一日捐”善款捐赠仪式,此次活动共有353人参加,一些因公外出无法赶到现场捐款的职工,也委托他人代为捐献。短短半天时间,共募得捐款44800元。

见习记者 杨霄 摄

## 枣庄八中3名学生 被北大清华提前录取

本报枣庄5月24日讯(记者 孟君 通讯员 胡乐彪 张翠婷)记者从枣庄市教育局获悉,枣庄八中高三学生张洪铭日前被清华大学提前录取,截至目前,该学校共有3名学生被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提前录取。

据了解,在清华大学3月12日举行的自主招生考试中,枣庄八中高三学生张洪铭因成绩特别优异,已被清华大学机械专业提前录取。据了解,此前,该校已有胡志强、庞安琪两名学生被北大、清华提前录取。

胡志强、张洪铭、庞安琪3名学生,均是全国中学生物理奥赛一等奖获得者。胡志强在奥赛复

赛中夺得全省第4名优异成绩,获得银牌,并被北京大学物理学院签约免试录取。庞安琪、张洪铭凭着骄人的奥赛成绩,在清华大学举办的保送生及自主招生考试中表现突出,被学校保送录取。

据悉,2010年,枣庄八中在国家级各类竞赛中获得了全面丰收。化学、生物奥赛中,马玉、曹其分别获得国家级二等奖;在全国高中数学联赛中,刘少军、秦衍帅包揽枣庄市仅有的两个国家级一等奖,且获得2011年高考加20分的资格;在全国高中生英语能力大赛中,马玉同学获全国一等奖。

## “七一”越走越近 本地“红色游”受热捧

本报枣庄5月24日讯(见习记者 马明)在党的90周岁生日即将到来之际,“红色游”也随之升温,记者调查发现,枣庄各个旅行社开始主打“红色游”招牌。

滕州一家服装厂的梁老板告诉记者,他一直向往着能去红色旅游景点看看,以加深对革命历程的了解,同时陶冶自己的情操。但是,去外地旅游花费的时间长,梁先生一直没能如愿以偿。

前几天,梁先生的外地客户到滕州来谈生意,

约梁先生一起到滕州本地的红色旅游景点看看,梁先生欣喜地接受了。“滕州是我们的家乡,我们应该多了解家乡革命先辈的英雄事迹,学习革命先辈的奉献精神。”梁先生说。

24日,记者走访了枣庄市多家旅行社了解到,虽然距离7月1日还有一段日子,但是,到旅行社咨询“红色游”线路的市民逐渐增多,其中滕州市的“红色游”景点最受关注,枣庄各个旅行社已经开始主打“红色游”招牌。



## “中联”杯“我为产品质量把好关”有奖征文启事

为推进我市落实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,促进我市产品质量总体水平不断提升,引导企业牢固树立“质量第一”的发展理念。树立全社会质量安全意识,使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深入人心,形成共识,营造出“政府推动、舆论带动、企业主动、社会联动”的良好氛围和环境。枣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、齐鲁晚报今日枣庄编辑部、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联合举办“中联”杯“我为产品质量把好关”有奖征文活动,活动事项如下:

一、征文主题  
我为产品质量把好关  
二、征文内容  
征文重点围绕企业落实中央领导有关讲话精神和企

业安全主体责任的意义、作用、体制、保障等几个方面进行理论与实践的探讨,如企业如何在法律(法规)层面、体制(机制)建设、安全监管、自身管理以及其他理论和实际行动上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。征文既可以围绕以上几个方面的内容作宏观层面的探讨,也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方面的某一个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解剖。征文旨在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产品质量,积极参与监督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,提高全市产品质量安全水平,提升群众对产品质量的信心和满意度,构建诚信和谐社会。

三、征文要求  
1、主题突出,内容新

颖,结构完整,条理清晰,语句流畅。体现创新意识,理论和实践紧密结合。

2、请提供作者真实姓名、单位及联系方式。

3、征文字数在500—1500字以内。

4、征文形式:议论文、评论文、散文等文体不限。

四、征文对象  
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。

五、奖项设置  
本次征文活动设一等奖1名,奖金1000元;二等奖2名,奖金500元;三等奖5名,奖金300元;优秀奖15名,奖价值100元的纪念品。

六、投稿方式  
征文从即日起,截止日

期为2011年10月31日。寄信同时提交文章电子版。原稿恕不退还,请作者自留文稿。

投稿邮箱:枣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投稿邮箱:枣庄市建华西路 邮政编码:277101

信封请注明“征文”字样。

联系人:张静

联系电话:0632-3317074

电子邮箱:zhiliangke2003@tom.com。

七、奖项揭晓  
2011年12月10日前后在齐鲁晚报·今日枣庄公布获奖名单。

枣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
齐鲁晚报今日枣庄编辑部  
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